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采购交通厅、能源局、住建厅和商务厅部分系统升级、改造、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局数字档案信息化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州科易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4629.1092万元，资产总额为5209.17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福州科易软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6日